

证券代码：872200

证券简称：欣隆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200	欣隆环保	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李彤、陈潇越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公司董事长吴国欣先生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等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攀先生代表监事会进行工作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等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 2025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<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情况、审计报告等编制了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<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服务质量，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授权委托书

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③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、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，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8 时至 10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为贵：电话：0597-2791993；电子信箱：wwg6964@163.com；地址：福建省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路 32 号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